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。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71,642,6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31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65,933,8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00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708,7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30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9,393,9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83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8,510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4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83,7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5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2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1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公司 2022 年度

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1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2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373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1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363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12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1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363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12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1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363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12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94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53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97%；

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0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勇、宗丽丽、宗宝峰、李淑芹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25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04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29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67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1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363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12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31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62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